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張靜宜即財團法人生命樹校園教育基金會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生命樹校園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生命樹校園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
修正條文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
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生命樹校園教育基金會之
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報奉宜蘭縣政府於民國104年11月20
日設立許可有案，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於104年11月30日核准
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並於112年6月26日准予變更登記在案
（登記簿第10冊、第40頁、第429號），茲因捐助章程所定
之組織不完全，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為維持財團之目的
或保存其財產，乃提請第3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，變更如附件
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，而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請
求裁定准為必要之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生命樹校園教育基金會
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
生命樹校園教育基金會第3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
表、修正前、後捐助章程、法人登記證書、捐助章程修正條
文對照表及宜蘭縣政府核定本件修正案函文為證，核與財團

01 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
02 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陳靜宜